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曾麗淑

電話：02-77493270

傳真：23647057

電子信箱：e51032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音院字第1121006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十四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賽制 (112031300048\_1121006785-0-0.pdf)

主旨：惠請貴校協助宣傳及鼓勵學生報名參賽「臺師大第十四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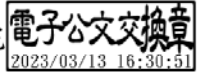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校音樂學院於本(112)年5月19日辦理「臺師大第十四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」決賽，參賽資格為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在校生，參賽者分為獨唱組、重唱組及英文歌曲組共3組。各組之第一名可獲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整；各組之第二名可獲得5,000元整；獨唱組及重唱組組之第三名可獲得3,000元整；最佳人氣獎共一名可獲得2,000元整；最佳舞台效果獎共一名可獲得2,000元整，以上獎項擬皆含獎牌一面。
- 二、歌唱大賽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4月21日止，獨唱組報名費為200元整；重唱組報名費為300元整；英文歌唱組報名費為200元整，請於本校網頁<https://www.ntnu.edu.tw/>右上方「訪客」登入，點選「校園生活」之「線上金流系統繳費」列印繳費單繳費後，再請上網<http://ntnusinger.pixnet.net/blog>完成報名手續，請詳附件「臺師大第十

收文文號：1120002500

「四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」賽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音樂學院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# 臺師大第十四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 賽制

## 一、比賽相關資訊

- 1. 參賽者資格限制：**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在校生（伴奏可不限大學在校生）。
- 2. 比賽時間：**初賽--- 112.04.24 前以 email 傳送 1 分鐘影音檔及全體演出者之切結書至 [ntausinger1@gmail.com](mailto:ntausinger1@gmail.com)，由 3 位評審同時觀看影音檔評分並決議晉級決賽之參賽者。  
決賽--- 112.05.19 18:30 於校本部禮堂舉辦。(若受疫情影響，主辦單位保有延期或變更比賽方式之權利)。
- 3. 組別：**
  - a. **獨唱組**(非英文歌曲) (請自備伴奏樂器或伴唱帶，伴奏不得多於二人)。
  - b. **重唱組**(非英文歌曲) (請自備伴奏樂器或伴唱帶)，演出人員(含伴奏)至多八人參賽。
  - c. **英文歌曲組**(請自備伴奏樂器或伴唱帶)，演出人員(含伴奏)至多八人參賽。

\* 同 1 人不得報名相同之組別 (包含伴奏)，若該組報名人數不足 5 組，則改為表演賽，不予計分。
- 4. 獎金：**獨唱組、重唱組及英文歌曲組各組第一名獲新臺幣**壹萬元整**(含獎牌一面)  
獨唱組、重唱組及英文歌曲組之各組第二名獲新臺幣**伍仟元整**(含獎牌一面)  
獨唱組、重唱組之各組第三名獲新臺幣**叁仟元整**(含獎牌一面)  
獨唱組、重唱組及英文歌曲組最佳人氣獎共一名獲新臺幣**貳仟元整**(含獎牌一面)  
獨唱組及重唱組及英文歌曲組最佳舞台效果獎共一名獲新臺幣**貳仟元整**(含獎牌一面)
- 5. 報名費：**獨唱組新臺幣 200 元整。  
重唱組新臺幣 300 元整。  
英文歌曲組新臺幣 200 元整。
- 6. 報名及繳費時間：**112.03.10 (五)起至 112.04. 21(五) 止。(若無法於 4/21 繳費完畢，則取消報名資格，恕無法參加比賽)。
- 7. 報名及繳費流程：**請先了解賽制 → 依第 8 點程序操作 → 依第 9 點程序操作 → 繳費。
- 8. 繳費單列印：**請先依下列方式列印繳費單。因系統設定因素，切勿使用 IE 瀏覽器操作。
  - (1) 本校學生報名後，請至本校網頁 <https://www.ntnu.edu.tw/>，請登入校務行政入口 → 點選**線上金流系統** → **線上金流系統 (繳費)** → 選擇第一排第二項**線上繳費** → 繳費單位選擇**音樂學院** → 查詢 → 點選**獨唱組或重唱組** → 選擇**繳費方式** → 確定繳費 → 列印繳費單。
  - (2) 其他大學學生報名後，請至本校網頁 <https://www.ntnu.edu.tw/>

請由訪客登入 → 點選線上金流系統(繳費) → 其餘步驟同本校學生。

9. 報名方式：於臺師大阿勃勒盃歌唱大賽網站 <http://ntnusinger.pixnet.net/blog> 線上報名，報名須填寫校名、學號、繳費帳號、曲目名稱及設備需求等資料。

10. 繳費方式：( 參賽者需自付 15 元手續費，繳費後一律不辦理退費 )

(1) 臨櫃繳費：至中國信託或郵局。

(2) 四大超商繳費 ( 7-eleven 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店 )。

11. 詳細比賽資訊請洽 <http://ntnusinger.pixnet.net/blog> 或 臺師大音樂學院網站。

## 二、詳細賽制

1. 每人(組)可同時報名獨唱組、重唱組，但不得重複報名相同組別 (包含伴奏)。

2. 初賽與決賽之曲目可以相同。

3. 影音檔規範：(1)錄影必須全程入鏡、保證面容及樂器完整呈現於畫面內。

(2)為求公平，影片必須為 mp4 檔，必須一鏡到底且不可進行任何剪接調音及音樂後製。

(3)影音檔命名：「獨唱組-000」、「重唱組-000」、「英文歌曲組-000」

4. 參賽者請於比賽前 1 小時報到，決賽曲目至多 8 分鐘。

5. 晉級決賽者，獨唱組、重唱組、英文歌曲組之主要演唱人員不得增加或替換，主辦單位將仔細核對身份，以保障參賽者權益。

6. 比賽當天請參賽者攜帶**該校學生證**，以供核對身份，否則強制取消該位參者上台資格。

7. 參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述伴奏及器材上的需求，並同意配合器材使用及維護，如有損害則照價賠償。下方決賽設備為決賽可使用之樂器並已請廠商安排收音設備，若其他樂器需求，請於報名表上詳列樂器名稱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並回覆是否能使用增列之樂器。

決賽設備：無線麥克風\*8、木吉他收音\*2、木箱鼓收音\*1、BASS 收音 (Line in 進系統，不提供音箱) \*1、鍵盤收音 (Line in 進系統，不提供音箱) \*1、鋼琴 (禮堂平台鋼琴) \*1。(112.05.15 以前將請決賽者再填寫一次決賽之曲目及器材使用項目，112.05.15 之後不得再變更)。因本比賽並無熱音組，故不提供且無法使用爵士鼓組、電吉他音箱、Bass 音箱等樂器)

8. 比賽順序: 主辦單位 112.05.12(五)以前以電腦隨機抽籤決定決賽順序，並於

<http://ntnusinger.pixnet.net/blog> 公告，若參賽者臨時有要事需更改順序，可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[ntnusinger1@gmail.com](mailto:ntnusinger1@gmail.com) 告知。

9. 評分標準：

(1) 初賽：含歌唱技巧 (70%)、影音效果及整體和諧度 (30%)。

(2) 決賽：含歌唱技巧 (50%)、台風 (15%)、舞台效果 (15%)、整體和諧度 (20%)。

10. 相關細節連絡方式：至部落格留言或信箱 [ntnusinger1@gmail.com](mailto:ntnusinger1@gmail.com)。

